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420193號



主旨：解除桃園市觀音區編號第1106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055101公頃案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383.871156公頃，其中桃園市觀音區保障段784及784-1地號面積共0.055101公頃，為既有道路及前述道路旁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(交通用地)」及第4款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」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383.81605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弘季

裝

訂

線

